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 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事 项公告如下:

一、已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 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 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 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 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业务。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 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52)。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日常业务操作的灵活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业务。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 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与对外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 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朱希龙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康")

海硕健康直接持有公司 11,53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0%,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海硕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 2 路 270 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海硕健康、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无新增为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海硕健康为公司提供的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公司提供的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均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除前述担保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工资薪酬事项外,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